

# 2006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06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簡歷
16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劉思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丁宇澄先生  
張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葛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

## 公司秘書

蔣尚信先生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02室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法律顧問

蘇姜葉冼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8樓802-805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  
[www.seec-media.com.hk](http://www.seec-media.com.hk)

## 股份代號

205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財訊傳媒」)二零零六年之年度業績。

## 業務回顧

中國印刷傳媒業在二零零六年面臨多項挑戰，帶來之結果毀譽參半。雖然互聯網及其他新傳媒形式遠遠不能夠改變廣告業之全貌，但是其產業形態保持迅速發展。中央政府之緊縮措施為本行業及相關行業(尤其是房地產業)帶來挑戰。根據HC International Inc. (「HC Intelligence」)及CTR Market Research之資料顯示，中國整體廣告開支之增長維持其增長勢頭，增幅達18%，仍然超過二零零六年全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其中，印刷傳媒之廣告消費在二零零六年增長9%，而雜誌之廣告消費較上年度錄得強勁增長22%。

在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展開一系列策略性行動，以鞏固其在消費類雜誌中之努力成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包括之廣告權組合九份雜誌，其中三份為年內新推出。因綜合廣告銷售及品牌延伸之努力增加，連同三份新推出知名品牌原有組合之雜誌仍維持其業內領導地位，但本集團已開始開發更多消費品雜誌知名品牌。

儘管本集團之旗艦雜誌表現強勁，惟整體收入下跌2.3%至約99,100,000港元，此乃歸因於多項因素。

本集團之旗艦雜誌《財經》雜誌在二零零六年錄得非常強勁之表現，並繼續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此有賴於已加強之管理陣容、信譽卓著之品牌權益及優秀之編輯質素。鑑於廣告費增加及對廣告空間之需求提高，《財經》雜誌收入得以增長20%。

根據HC Intelligence之資料顯示，單以廣告收入而論，《財經》雜誌榮登中國所有商業及財經雜誌榜首位置及所有雜誌第八位。根據CTR Market Research之資料顯示，《財經》雜誌在所有商業及財經雜誌中取得最高平均每期閱讀人數，展現了其無可比擬之編輯內容質素。《財經》雜誌之三大廣告類別為汽車、資訊科技及奢侈品，而金融服務差不多為第四類別。

然而，《財經》雜誌之強勁表現受《地產》(前稱《新地產系列》)之收入下跌抵消，原因為地產及相關行業之廣告消費受中央政府採納之緊縮措施衝擊。因此，《地產》於二零零六年之廣告收入比去年減少18%至約24,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重新安排由幾份雜誌舉辦之會議及活動，因此，來自會議及活動之收入比上年度下跌36%至約9,5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國際傳媒集團之合作關係。於二零零六年，《成功營銷》與VNU Business Media (現名為Nielsen Business Media Group) 建立內容合作關係。

藉以進一步開發消費類雜誌為目的，本集團在去年與知名國際傳媒集團合作推出三份新知名品牌雜誌。透過與Time Inc.合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推出《體育畫報》打入中國市場，以把握二零零八年奧運帶來之龐大商機，以及全國不斷蓬勃發展之體育相關產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與Meredith Corporation在中國共同推出《美好家園》，為興旺之中層目標讀者提供有關家居管理之資訊娛樂。更為喜人的是，集團合營公司與Ziff Davis Media Inc. 合營公司已推出僅僅一年首份知名品牌雜誌《電腦時空》，雖然該雜誌仍然處於培育期，但至目前為止已取得滿意成績。隨著該雜誌取得令人鼓舞之市場反應後，合營公司正式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推出另一份知名品牌雜誌《信息方略》。該雜誌以資深資訊科技決策人為目標對象，向彼等提供最新科技資訊。

所有該等雜誌仍然處於投資階段，因此對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盈利構成影響。然而，就長遠而言，推出該等新雜誌知名品牌預期會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在未來數年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收購財訊廣告集團之餘下22%權益，預期可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從而在中國廣告行業之潛在增長中獲利。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對中國未來數年的廣告市場潛力依然樂觀。根據Zenith Optimedia之資料顯示，中國已超越德國成為世界第四大廣告開支市場。我們相信廣告行業整體會繼續以目前之步伐增長，主要因為政府之目的為刺激消費作為中國經濟增長之主要動力。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在上海舉行之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該兩項主要國際盛事，預期將為推動本地經濟增長提供額外動力。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雜誌廣告業務，進一步擴大我們之雜誌組合。我們期望同時透過自身成長及收購來達致該等目標。在向消費類雜誌多元化發展方面，本集團已開始透過與國際傳媒集團合作，或透過收購其他中國高質素雜誌之長期獨家廣告經營權之機會，推出更多知名品牌雜誌。此外，本集團亦為各個知名品牌雜誌發展及執行互聯網策略，務求把握湧現之增長機會。

# 主席報告

## 致意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之支持。此外，本人亦感謝全體員工年內努力不懈之工作及為本集團帶來之貢獻。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廣告行業之地位，務求在長遠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價值。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9,100,000港元，即相對於二零零五年約101,500,000港元下跌約2.3%。於二零零六年，地產業之廣告收入深受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之緊縮措施影響。《財經》雜誌之收入持續強勁增長，受《地產》雜誌之廣告收入下跌抵消，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有輕微下跌。

藉著與若干國際知名傳媒集團合作，本集團於年內推出三份雜誌知名品牌，即《Better Homes and Gardens》、《Sports Illustrated》及《CIO Insight》。鑑於開發該等雜誌知名品牌正處於初始階段，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00%，而行政開支則增加約148%。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持有可供銷售投資之可收回款項及已確認非經常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年度約為21,1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行達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錄得利息開支約5,000,000港元及因可換股債券成份公平值之改變而產生之虧損約4,100,000港元。

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溢利約為30,6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作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經營，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二零零六年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004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約為242,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8,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可換股債券約為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18.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負債除以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定期存款約131,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之價值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固定存款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以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公司之銀行融資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向獨立第三方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發行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未繳股款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並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五年到期。以零代價授出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有權可認購最多本公司股份79,947,009股。

##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出現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重大時管理外匯風險。於年內，除上文所指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票據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兩地僱用262位僱員（二零零五年：121位）。僱員之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每位僱員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3,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5,900,000股）。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有有關條文，惟下述之差異除外：

## (1)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A.2.1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分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出。本公司現時並無高級職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政策。

董事認為王波明先生為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之最適當人選，因彼於中國之廣告及印刷業務擁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亦擁有於本集團之豐富領導及企業經驗。董事相信授予同一名人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統一及可持續之發展，亦可令本公司之決策及營運效率更強勁及有更統一的領導。

## (2) 守則條文 A.4.1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及規定準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的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權。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項。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張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丁宇澄先生）組成，而葛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身份。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的技巧及經驗合適地履行董事應負的職責，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亦認為現時的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約每季召開一次全體會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率
王波明先生	4/4
章知方先生	4/4
戴小京先生	4/4
李世杰先生	4/4
劉思謙先生	0/4
王翔飛先生	4/4
傅豐祥先生	4/4
丁宇澄先生	4/4
葛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	4/4
張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取代葛明先生在薪酬委員、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所有各自職務。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誠如上文所述，王波明先生同時肩負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認為授予王波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現時最良益之架構，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為有利。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按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所參與的本公司事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長期持續服務本集團的獎勵或報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丁宇澄先生。張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取代葛明先生之職位。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獲建議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宇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張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取代葛明先生之職位）。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提議改變之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向彼等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為620,000港元及81,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主席為傅豐祥先生，另包括兩名成員，分別為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取代葛明先生之職位）。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守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該委員會亦負責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財務資料。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傅豐祥先生	2/2
王翔飛先生	2/2
葛明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曾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有關財政、營運及遵守法則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指派管理層執行該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52歲，本集團主席及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並為中國國債協會理事、《財經》雜誌總編、《證券市場周刊》社長、中國證券業培訓中心副理事長及亞洲證券業培訓學院理事。王先生是早期建立中國資本市場的參加者，並在改革中國國債發行體制中，首先提出使用承銷團，從而徹底改變了過去傳統國債發行中的攤派制度。王先生於返回中國前，曾在美國紐約股票交易所任經濟師，主要從事美國宏觀經濟和股票市場的分析研究工作。王先生於紐約市立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國際金融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章知方先生**，53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及業務策劃。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赴筭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費爾佛德•麥克斯為爾財務公司任職投資顧問，自一九八九年起在中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執行委員會任職常務幹事。

**戴小京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戴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四年取得理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國務院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經濟政策研究。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戴先生一直為《證券市場周刊》副總編輯，並任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世杰先生**，44歲，在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業積累逾十二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曾任著名財經雜誌《證券市場周刊》廣告經理，並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任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物理學士學位，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北京汽車工業學校任教物理。李先生於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思謙先生**，44歲，負責本集團之投資策劃。劉先生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劉先生在證券業金融服務方面積逾19年經驗。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多家證券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77歲，曾參與中國證券市場之成立及管理工作逾16年。傅先生持有學士學位，歷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投資學會之副會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亞洲證券研究院之理事。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55歲，畢業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曾任職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金融教研室助教。王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王先生具有廣泛之業務聯繫，在投資、工業管理、金融、財會、貿易及上市公司運作方面也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六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王先生在香港之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之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在香港的多間集團控股的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助理總經理。現任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SONANGOL SINO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副總監。

此外，王先生亦為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和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香港及上海之上市公司)及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宇澄先生**，40歲，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丁先生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丁先生為香港及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丁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簡歷

張克先生，53歲，在會計、內部監控監察及審計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亦為擁有中國證券資格之註冊會計師。

張先生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兼首席合夥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名譽教授；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理事；並歷任中信集團旗下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財政部選為全國傑出會計工作者。張先生亦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另外四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慧聰網有限公司、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負債摘要已刊載於第66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有變動詳情均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成本之31%及63%。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少於年內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本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止，本公司列位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劉思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丁宇澄先生  
張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葛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1條、119條及120條，李世杰先生、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之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告退期間。

## 董事於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每次獲授購股權支付10港元之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行使	相關
					購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李世杰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0.21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6,900,000	6,9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好倉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其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好倉

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United Hom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677,843,824	43.63%
Carlet Investment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2,644,210	11.11%
China Assets (Holding) Limited	於股份中有 證券權益之人士	339,746,836	21.87%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5,406,000	10.00%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2)	基金經理	155,406,000	10.00%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st (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55,406,000	10.00%
Madeleine Ltd. (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55,406,000	10.00%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55,406,000	10.00%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55,406,000	10.0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79,947,009	5.1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United Home Limited透過其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172,644,210股股份。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該172,644,210股股份外，United Home Limited還直接擁有505,199,6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2%）。
- (2)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透過其於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所持155,406,000股股份。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是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
- (3) 此處所述之155,406,000股股份即上文附註(2)所述之股份，為Madeleine Ltd.透過其於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之33.33%權益間接持有。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st 為Madeleine Ltd.的實益持有人。
- (4) 指由投資經理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向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CD發行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可予以行使以認購79,947,009股本公司股份。

##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於考慮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計劃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 (i) 年內，本集團向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支付租金約992,000港元。上海聯辦由瀋陽聯亞實業發展公司（「瀋陽聯亞」）擁有59%股權。瀋陽聯亞由其50名員工（包括三名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共同擁有。由於王波明先生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層，而瀋陽聯亞則控制上海聯辦，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上海聯辦成為王波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成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年內，本集團向上海聯辦收購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之14.3%註冊資本，而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北京財訊」）各自70%權益；及收購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訊世紀」）之40%註冊資本，而財訊世紀持有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各自30%權益，總代價約為92,100,000港元。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與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同意向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之80%及2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1,942,000港元）。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
- (iv)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財訊傳媒會議展覽有限公司（「上海財訊傳媒」）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財訊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上海財訊傳媒同意按年息率5.04%向深圳財訊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8,654,000港元），貸款於催繳時償還，須30日事先書面通知。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北京財訊、北京聯辦書刊發行有限公司（「北京聯辦」）及深圳財訊分別與上海聯辦訂立租約，據此北京財訊、北京聯辦及深圳財訊分別同意向上海聯辦租賃若干物業，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作辦公室用途。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聯辦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亦將載入本公司下一本年報及賬目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波明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此致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65頁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之概要。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且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得到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b>99,098</b>	101,463
銷售成本		<b>(25,813)</b>	(23,336)
毛利		<b>73,285</b>	78,127
其他收入		<b>7,503</b>	4,4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3,103)</b>	(21,577)
行政開支		<b>(27,417)</b>	(11,044)
其他經營開支		—	(17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b>(4,074)</b>	—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7	<b>(21,149)</b>	—
融資成本	7	<b>(5,100)</b>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b>(20,055)</b>	49,790
稅項	10	<b>(6,266)</b>	(10,283)
本年度(虧損)溢利		<b>(26,321)</b>	39,5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b>(29,001)</b>	30,565
少數股東權益		<b>2,680</b>	8,942
		<b>(26,321)</b>	39,50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2		
基本		<b>(1.87)</b>	1.97
攤薄		<b>(1.87)</b>	1.9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058	2,255
獨家代理權	14	22,766	23,664
商譽	15	125,216	60,387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16	—	—
可供銷售投資	17	—	5,185
		<b>151,040</b>	91,491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8、26	1,069	—
應收貸款	19	—	19,000
可供銷售投資	17	13,005	5,185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16	5,856	5,856
應收貿易賬款	20	30,860	30,11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0	7,798	4,8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2,520	889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	39,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31,706	172,780
		<b>231,814</b>	238,662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8、26	16,216	—
應付貿易賬款	23	5,589	2,77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	25,699	15,2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1,116	—
銀行貸款	24	7,968	—
應付稅項		12,836	19,114
		<b>69,424</b>	37,108
流動資產淨值		<b>162,390</b>	201,5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13,430</b>	293,045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6	70,952	—
資產淨值		<b>242,478</b>	293,04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b>155,372</b>	155,082
儲備		<b>87,106</b>	113,730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b>242,478</b>	268,812
少數股東權益		—	24,233
總權益		<b>242,478</b>	293,045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5頁至65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波明  
董事

章知方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4,787	18,845	2,127	11	708	—	77,756	254,234	15,006	269,240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2,784)	—	(2,784)	—	(2,784)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1,527	—	—	—	1,527	285	1,812
淨收益及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支出	—	—	—	1,527	—	(2,784)	—	(1,257)	285	(972)
年內溢利	—	—	—	—	—	—	30,565	30,565	8,942	39,507
年內確認總收益	—	—	—	1,527	—	(2,784)	30,565	29,308	9,227	38,53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已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末期 股息每股0.01港元)	295	325	—	—	—	—	—	620	—	620
撥往儲備金	—	—	1,998	—	—	—	(1,998)	—	—	—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權支付	—	—	—	—	142	—	—	142	—	142
	295	325	1,998	—	142	—	(17,490)	(14,730)	—	(14,7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5,082	19,170	4,125	1,538	850	(2,784)	90,831	268,812	24,233	293,045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18,365)	—	(18,365)	—	(18,36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5,481	—	—	—	5,481	324	5,805
淨收益及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支出	—	—	—	5,481	—	(18,365)	—	(12,884)	324	(12,560)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21,149	—	21,149	—	21,149
年內虧損	—	—	—	—	—	—	(29,001)	(29,001)	2,680	(26,321)
年內確認總支出	—	—	—	5,481	—	2,784	(29,001)	(20,736)	3,004	(17,732)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已派發股息(二零零五年末期 股息每股0.004港元)	290	319	—	—	—	—	—	609	—	609
因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令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6,207)	(6,207)	—	(6,207)
撥往儲備金	—	—	1,270	—	—	—	(1,270)	—	—	—
	290	319	1,270	—	—	—	(7,477)	(5,598)	(27,237)	(32,8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372	19,489	5,395	7,019	850	—	54,353	242,478	—	242,478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國內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該等公司須為法定收入儲備撥出其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及為法定公益金撥出其除稅後溢利之5%至10%不等。除稅後溢利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在若干情況下，此等儲備在未獲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不得用於設立目標以外之用途及用作股息分派。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055)	49,790
調整：			
利息支出		5,1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074	—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與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之差額	28	(2,000)	—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1,149	—
利息收入		(3,069)	(2,647)
壞賬撇銷		8,799	2,5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7	740
獨家代理權攤銷		1,746	1,6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2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	3
股權支付開支		—	1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436	52,27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269)	23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增加		(5,236)	(2,696)
一家聯合控制公司應付款項增加		—	(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815	2,733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減少		—	13,077
其它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509	3,514
經營所得現金		16,255	69,135
已付海外稅項		(12,988)	(4,654)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3,267</b>	<b>64,481</b>
<b>投資業務</b>			
收購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	27	(92,066)	—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9,000)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9)	(1,406)
關連公司貸款(還款)		(1,631)	14,823
已收利息		3,069	2,64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9,056
一家聯合控制公司應付款項增加		—	(5,850)
<b>(用於)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131,017)</b>	<b>19,27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b>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6	<b>78,000</b>	—
新借銀行貸款		<b>7,968</b>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b>1,116</b>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609</b>	620
已支付股東之股息		<b>(6,207)</b>	(15,492)
已付利息		<b>(105)</b>	—
<b>融資業務所得(用於)現金淨額</b>		<b>81,381</b>	(14,87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6,369)</b>	68,87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2,780</b>	102,523
<b>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b>		<b>5,295</b>	1,37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1,706</b>	172,7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第2頁。

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即本集團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7號	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在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申報方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票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濟權安排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會計政策之解釋載列如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具特別用途之實體)。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利，則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有效日期起或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

已經在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已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賬目時均予以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之商譽，乃按就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應佔已收購額外權益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乃指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對於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乃指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該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資本化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計算因出售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款額亦包括應佔商譽資本化數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聯合控制公司

聯合控制公司安排若涉及設立一家各合營者均可共同控制該實體經濟活動之獨立實體，該聯合控制公司則稱為聯合控制公司。

聯合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合控制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本集團所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合控制公司進行交易，則按本集團於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為限抵消未變現溢利或虧損，除了未變現虧損可證明資產減值或已經轉讓，在該情況下，則確認全部虧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廣告代理費於有關獲刊載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獨家代理權

於初步確認時，得自獨立收購及業務合併之獨家代理權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家代理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家代理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終止確認獨家代理權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收益表確認。

###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經營租約

當租約實質上將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損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行稅務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頒布或實質上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列為開支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衍生工具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財務資產類別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屬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作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乃於股本確認，直至該項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計入損益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其後將撥回減值虧損。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見下文會計政策)除外)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可兌換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可兌換權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交付，為可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可兌換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可兌換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可兌換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與股本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在股本中扣除。有關可兌換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將以本公司之股本工具(固定數量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除外)結算，屬於衍生金融工具。於發行日期，認股權證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認股權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提早贖回酌情選擇權及嵌入式可兌換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隨後於各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得出之盈虧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當彼等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授出購股權之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權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股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可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估計之修訂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授予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獲行使為止。於行使購股權時，入賬為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見上文會計政策)。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商譽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125,216,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呆壞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按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按初始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5. 金融工具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銷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 信貸風險

倘有關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的賬面值。

由本集團對手及客戶分散，故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借貸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中，本集團亦有限制承擔任何個別財務機構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投資以外幣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倘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乃與本年度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詳情參閱附註26)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有關。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展望，以及因波動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之潛在影響處理利率風險。當有需要時，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現行市場利率入賬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於短期性質，該風險對於本集團而言實屬輕微。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一家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及美國公司之股本投資，其股份在場外佈告板買賣，因此未繳股款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可兌換權成份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所投資公司之表現，亦會於有須要時考慮其他風險管理行動。

####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在高流通量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價格模式，利用可取得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式模型)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代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淨發票金額。

本集團之收入全部來自在中國進行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及地理分類分析。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105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開支(附註26)	4,995	—
	<b>5,100</b>	—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620	500
壞賬撇銷	8,799	2,5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1,277	8,497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1,262	574
購股權福利	—	142
	<b>12,539</b>	9,2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7	740
獨家代理權攤銷*	1,686	2,551
	<b>2,373</b>	3,29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602	1,8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2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3
銀行利息收入	(3,069)	(2,6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54	(898)

\* 獨家代理權攤銷載於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9位董事(二零零五年：10位)之酬金：

	王波明	章知方	戴小京	李世杰	劉思謙	傅豐祥	王翔飛	葛明	丁宇澄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24	72	60	180	3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	-	71	159	84	-	-	-	-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	37	38	3	-	-	-	-	113
<b>總酬金</b>	<b>81</b>	<b>-</b>	<b>108</b>	<b>197</b>	<b>87</b>	<b>24</b>	<b>72</b>	<b>60</b>	<b>180</b>	<b>809</b>

	王波明	章知方	戴小京	李世杰	葉選基	劉思謙	傅豐祥	王翔飛	葛明	丁宇澄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	24	72	60	90	24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125	-	336	-	-	-	-	4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7	-	12	-	-	-	-	29
<b>總酬金</b>	<b>-</b>	<b>-</b>	<b>-</b>	<b>142</b>	<b>-</b>	<b>348</b>	<b>24</b>	<b>72</b>	<b>60</b>	<b>90</b>	<b>736</b>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酌情花紅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於該兩個年度，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收入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位最高收入人士其中一位為董事，其酬金列於上文。五位(二零零五年：四位)最高收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46	2,0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	47
購股權福利	—	142
	<b>2,294</b>	<b>2,248</b>

各人士於上述年度之各自總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 10. 稅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就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企業按優惠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稅率33%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0,055)</b>	49,790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計算之稅項	<b>(3,008)</b>	7,469
不同利得稅稅率之影響	<b>457</b>	7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3,813</b>	1,442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5,374</b>	356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350)</b>	(17)
其他	<b>(20)</b>	328
年內稅項開支	<b>6,266</b>	10,2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57,7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312,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予以確認。估計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零五年：0.004港元)	—	6,207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b>6,207</b>	15,492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b>(29,001)</b>	30,56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52,386,395</b>	1,549,823,929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11,711,30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52,386,395</b>	1,561,535,23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原因為行使或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下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322	703	32	1,067	2,124
外匯調整	—	14	—	21	35
添置	—	577	—	828	1,405
出售	—	—	—	(63)	(6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	1,294	32	1,853	3,501
外匯調整	—	52	—	109	161
添置	—	164	—	1,225	1,389
出售	—	—	—	(33)	(3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2</b>	<b>1,510</b>	<b>32</b>	<b>3,154</b>	<b>5,018</b>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9	141	7	272	539
外匯調整	—	3	—	5	8
本年度撥備	203	207	25	305	740
於出售時對銷	—	—	—	(41)	(4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	351	32	541	1,246
外匯調整	—	21	—	34	55
本年度撥備	—	246	—	441	687
於出售時對銷	—	—	—	(28)	(2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2</b>	<b>618</b>	<b>32</b>	<b>988</b>	<b>1,960</b>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b>892</b>	—	<b>2,166</b>	<b>3,058</b>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3	—	1,312	2,2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上述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按租賃年期
汽車	四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十年或按租賃年期
電腦及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八個月

## 14. 獨家代理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706
外匯調整	494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00
外匯調整	939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139</b>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4
外匯調整	16
本年度撥備	1,686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
外匯調整	91
本年度撥備	1,746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373</b>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766</b>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64
<hr/>	

獨家代理權乃指在若干報紙及雜誌上作廣告之獨家代理權，其攤銷期介乎16至20年之範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87
因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附註27)	64,829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5,216</b>

全部商譽均與因業務合併而提供的廣告代理服務有關。

可收回數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涉及現金流量預測，而該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及貼現率15%計算。額外十五年之現金流按零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市場增長預測而釐定。

## 16.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China) Ltd. (「SEEC/Ziff」) (一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50%股權。SEEC/Ziff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的顧問、廣告及和出版有關的業務。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要在催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非上市聯合控制公司中的投資成本及應佔業績並不顯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聯合控制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11,350</b>	11,542
總負債	<b>(11,934)</b>	(11,700)
淨負債	<b>(584)</b>	(158)
收益	—	—
年內虧損	<b>(426)</b>	(158)

本集團已經終止確認其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摘錄自相關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之未確認應佔聯合控制公司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	<b>213</b>	79
累積未確認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	<b>292</b>	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新加坡可供銷售投資」）	8,860	10,370
於美國場外佈告板買賣之股本證券 （「美國可供銷售投資」）	4,145	—
	<b>13,005</b>	10,370
為呈報目的分析的賬面值：		
流動資產	13,005	5,185
非流動資產（附註）	—	5,185
	<b>13,005</b>	10,370

附註：除有接受投資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50%的證券不可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轉移，本公司亦不可將結餘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變現或轉移。由於該限制已到期，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銷售投資均按公平值列出。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釐定。

於結算日，董事考慮可收回價值及已確認減值虧損為21,14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初次確認美國可供銷售投資後（詳情見附註19），美國可供銷售投資之市場價格因終止有接受投資公司之投資項目而大幅下跌。因此，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6,855,000港元。此外，董事認為新加坡可供銷售投資之市場價格持續下跌，故確認減值虧損4,29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資產：		
贖回酌情選擇權（附註26）	1,069	—
衍生財務負債：		
可兌換權（附註26）	3,226	—
未繳股款認股權證（附註26）	12,990	—
	16,216	—

該等款項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兼註冊專業測量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市值釐定。

贖回酌情選擇權乃採用柏力克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債券價格	68.6%
行使價	100%
債券價格之波動	12%
票面利率	1.44%

可兌換權之公平值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股份價格	0.39港元
波幅	57%
股息	2%
購股權壽命	4.38年
無風險利率	3.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代表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部分應收買方（「買方」）代價。

根據本公司、Observer Star Global Publishing Holding Ltd.（「Observer Star Global」）及Sun Business Network Ltd.（「Sun Business」）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之附加契約（「附加契約」），該款項須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Observer Star Global選擇按以下方式償還：

- (i) 由Observer Star Global向本公司送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價值19,000,000港元的銀行匯票，並就任何有關未償付款項或餘款向本公司繳付按每半年3.3%利率計息的利息，直至向本公司清償該款項為止；或
- (ii) 在符合附加契約內所載條款之前提下，由Observer Star Global向本公司送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價值2,000,000港元的銀行匯票；而Observer Star Global須進一步促使第三方轉讓賬面值相等於19,000,000港元的公司股份，而該公司須為由本公司通過，在認可聯交所上市的有規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Observer Star Global、Sun Business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附加契約，據此Observer Star Globa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將公平值（按結算日報價釐定）約21,000,000港元之Sun New Media Inc.（於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美國場外佈告板買賣）之708,502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根據上文(ii)所述結算條款悉數償還應收貸款，從而產生收益2,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20,314	66	21,116	70
四至六個月	6,939	22	6,242	21
七個月至一年	3,607	12	2,756	9
	<b>30,860</b>	<b>100</b>	30,114	100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每年1.80%至4.49% (二零零五年：1.71%至2.07%) 範圍之市場利率付息。已抵押存款按每年4.9%固定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使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有抵押短期銀行融資額，該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銀行貸款時解除。

## 2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2,520	8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i)	1,116	—

附註：

- (i)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於本年度最大未償付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2,57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5,968,000港元)。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其他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b>5,589</b>	<b>100</b>	1,899	69
四至一年	—	—	834	30
一年以上	—	—	41	1
	<b>5,589</b>	<b>100</b>	2,774	100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b>7,968</b>	—

銀行貸款按每年5.02%固定息率計息。

銀行貸款由銀行存款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47,875	154,787
行使購股權	2,950	2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50,825	155,082
行使購股權（附註）	2,900	2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3,725	155,372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附註：年內，2,9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每股0.21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因此按總現金代價約609,000港元發行2,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6.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向獨立第三方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代表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 發行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 7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未繳股款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年利率 2 厘計息，並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五年到期。利息須於每年五月十九日到期支付，首期款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開始支付。

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後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及不多於 60 之通知，按相當於 (i)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 (ii) 可換股債券協議指定之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本金之贖回價格贖回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每股 0.422 港元及 (ii) 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 30 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90% 之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換股債券 (續)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138.51%贖回可換股債券。

按無代價授出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期間認購本公司最高達79,947,009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22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含有以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開處理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市場上向具有可資比較之信貸級別並經考慮本公司之業務風險及可換股債券之最大數量但並無換股期權之財務票據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之現值。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2厘。
- (ii) 將以個別金融工具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附帶換股期權指轉換負債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公平值，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 (iii) 附帶贖回酌情選擇權代表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後隨時按上文指定之贖回價格贖回債券。
- (iv) 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指認購本公司股本之權利。

年內，可換股債券不同成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		未繳股款 認股權證		可兌換權		贖回 酌情選擇權		總計	
	相當於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附註)	相當於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相當於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相當於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相當於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年內已發行	8,581	66,927	1,170	9,129	424	3,309	(175)	(1,365)	10,000	78,000
已計利息	640	4,995	—	—	—	—	—	—	640	4,995
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	—	495	3,861	(11)	(83)	38	296	522	4,074
<b>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221</b>	<b>71,922</b>	<b>1,665</b>	<b>12,990</b>	<b>413</b>	<b>3,226</b>	<b>(137)</b>	<b>(1,069)</b>	<b>11,162</b>	<b>87,069</b>

附註：約70,952,000港元及970,000港元之款項已分別計入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結算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之公平值約為70,88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收購控制實體及資產之額外權益

### (i) 收購控制實體及資產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海南財訊」）註冊資本中14.3%權益，及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訊世紀」）註冊資本中40%權益，現金代價約為92,066,000港元。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於訂立有條件協議前並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合共持有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深圳財訊」）100%股權。完成時，海南財訊、財訊世紀、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產生商譽約64,829,000港元。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此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ii) 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與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分別收購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金証榮聯廣告」）註冊資本中80%及20%權益，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約1,942,000港元）。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實際購入金証榮聯廣告之空殼及其繳足註冊資本，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1,94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將不會購入金証榮聯廣告之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此交易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收購資產並無對本集團造成現金流影響。

## 28. 非現金交易

年內，買方透過將公平值約21,000,000港元之股本證券轉讓予本公司以港元清償未償還結餘19,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與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之差額2,000,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買方之結算詳情載於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 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就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11	1,3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8	1,007
	<b>4,169</b>	<b>2,355</b>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年期介乎3至5年之間。

###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集團與一家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諾就雜誌出版公司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獨家經銷權支付總金額達人民幣1,47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60,000元)(相等於約1,4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8,000港元))之款項。

根據本集團與一家雜誌出版公司(作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諾就雜誌出版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之獨家經銷權支付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08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6,0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23,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一家雜誌出版公司(作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諾就雜誌出版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之獨家經銷權支付總金額約為16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零)(相等於約1,2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

根據本公司與一家雜誌出版公司(作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諾就雜誌出版公司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獨家經銷權支付總金額約為1,123,000美元(相等於約8,75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伙伴、合資伙伴、策略伙伴、業主或其租客或本集團物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商，或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其中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3,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五年：35,9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12%（二零零五年：2.31%）。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獲授購股權者可於接獲購股權邀請起28天內由承授人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後接納。購股權可於歸授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接獲購股權邀請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接獲邀請當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行使 (附註1)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行使 (附註1)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世杰先生	25.7.2003 (附註2)	0.210	25.7.2004至 24.7.2009	6,900,000	—	6,900,000	—	6,9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25.7.2003 (附註2)	0.210	25.7.2004至 24.7.2009	28,450,000	(2,950,000)	25,500,000	(2,900,000)	22,600,000
	22.10.2003 (附註3)	0.350	22.10.2003至 21.7.2008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25.2.2004 (附註2)	0.566	25.2.2005至 24.2.2010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38,850,000	(2,950,000)	35,900,000	(2,900,000)	33,000,000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38港元(二零零五年：0.336港元)。
- (2)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歸屬。
- (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支出為零(二零零五年：14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為香港附屬公司之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遵照最低法定供款之規定供款，即為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作出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有關國內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薪金有關部分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國內附屬公司就該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義務為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 3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辦公室租金予上海聯辦	(i)及(ii)	992	992
來自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和訊」）收取廣告代理費	(i)	—	1,263
來自CSMRDC的利息收入	(iii)	245	426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於該等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上海聯辦及和訊與本集團存在關連關係。
- (ii) 根據本集團與上海聯辦訂立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上海聯辦同意授權本集團使用其辦公室物業，為期3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租金按每月人民幣約8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6,000元）（相等於約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000港元））計算。
- (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所載之未償還本金以年息4.04%（二零零五年：4.04%）收取。

此外，主要管理人員補償指附註9中列出的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個人表現、職責與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國家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 資本及業務 結構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財訊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代理
財訊世紀	中國	—	100	人民幣 4,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金証榮聯廣告	中國	—	100	人民幣 2,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代理
北京聯辦書刊發行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書刊報章分銷商
海南財訊	中國	—	100	人民幣 9,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深圳財訊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代理
上海財訊傳媒會議 展覽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10,000,0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100美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載列一份完整之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所佔用之篇幅將會非常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概無擁有尚未行使之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按行使價每股0.33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8,2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6,200,000港元，乃按二項式模型計算。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歸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北京財訊、北京聯辦書刊發行有限公司（「北京聯辦」）及深圳財訊分別與上海聯辦訂立租約，據此北京財訊、北京聯辦及深圳財訊分別同意向上海聯辦租賃若干物業，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作辦公室用途。北京財訊、北京聯辦及深圳財訊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之每月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元（相等於約15,000港元）、人民幣8,000元（相等於約8,000港元）及人民幣161,000元（相等於約161,000港元）。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8,000	112,390	76,987	101,463	<b>99,098</b>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164	38,015	34,562	49,790	<b>(14,955)</b>
融資成本	(165)	—	—	—	<b>(5,100)</b>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1,820)	30,704	—	—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之儲備	—	6,566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99	42,761	65,266	49,790	<b>(20,055)</b>
稅項	(798)	(5,627)	(8,934)	(10,283)	<b>(6,266)</b>
年內(虧損)溢利	2,201	37,134	56,332	39,507	<b>(26,321)</b>
以下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317	28,259	52,397	30,565	<b>(29,001)</b>
少數權益	884	8,875	3,935	8,942	<b>2,680</b>
	2,201	37,134	56,332	39,507	<b>(26,321)</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2,078	234,279	294,402	330,153	<b>382,854</b>
負債總額	(66,263)	(17,321)	(25,162)	(37,108)	<b>(140,376)</b>
	155,815	216,958	269,240	293,045	<b>242,478</b>

